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其及其子公司

2017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影视”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唐德影视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事项概述

（一）公司关联方为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拟对公司 2017 年度在授权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简要情况如下：

适用：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署的银行授信合同相关的担保；

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小写：¥1,000,000,000 元）；

担保方式：不超出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及其配偶何易、王大庆及其配偶张因佳、张哲及其配偶舒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吴宏亮以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影视剧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的范围，具体以届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为准。

（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在授权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简要情况如下：

适用：与2017年12月31日之前签署的银行授信合同相关的担保；

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元）；

担保方式：不超出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及其配偶何易、王大庆及其配偶张因佳、张哲及其配偶舒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吴宏亮以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影视剧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具体以届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宏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林丽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宏亮的妻子。

赵健，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任公司董事。

李钊，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易，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钊的妻子。

王大庆，为公司股东，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因佳，为公司股东、副总经理王大庆的妻子。

张哲，为公司股东，任公司副总经理。

舒粮，为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张哲的妻子。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议决策程序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宏亮、李钊、赵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其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古元峰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